

编号：

秦州区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(采购单位)：天水市秦州区财政局

乙方(供货单位)：天水鑫江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货物：乙方根据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和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：（见供货清单）

二、合同总价：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(小写) 3520(大写)：叁仟伍佰贰拾元整。该合同总价包括货物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安装、培训、保修期内各备品备件等一切伴随服务费用及所有含税费用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。

三、质量标准：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，并为正规制造厂生产的合格产品，其质量、规格及技术特征完全符合项目计划参数要求，保修期为 1 年。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434

四、交货验收：合同签订后 3 日内，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并完成安装调试和培训等工作，运行正常后，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履约验收，填写完整的“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”，将货物交付甲方正常使用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货物验收合格运行正常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% 的货款（即 3520 元），扣 0 %（即 0 元）为质保金，

待质保期（1年/月）满，复核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。

六、售后服务：

1.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，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。

2. 保修期内，乙方负责对货物的全部保修和维护工作，期间发生的因质量问题更换的备品备件，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，因甲方使用不当产生的费用，由甲方承担，其它原因双方协商解决。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双方协商确定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的，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%违约金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 1 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2%滞纳金，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%；中止供货的，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3.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%的违约金，追究相关责任。

4. 乙方必须完全遵守《秦州区政府采购定点供应商管理办法》，如有违约，按规定处理。

八、争议：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不能解决的，通过法律程序处理。

九、其他：

1.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2.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 方：



(盖章)

法人代表(签字)：

乙 方：



(盖章)

法人代表(签字)：叶金花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
电 话：

电 话：0938-4974005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附：

供货清单

[illegible]

